

2019 年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向社会公开 2019 年度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xxh.gov.cn/>）上对外公布。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电话：83891230）联系。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9 年，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加强文化旅游体育信息供给，规范平台建设，强化政民互动，通过政务公开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增进社会对我局工作的了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积极公开我区文化体育旅游行业信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新闻信息 54 篇，信息公开 26 篇，通知公告 12 篇。

（二）工作要点推进情况。积极推进和落实“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的信息公开工作，努力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一是不断加强和完善办事服务事项的公开发布工作。今年在新版湖北省政务服务职权系统共发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主管行业依申请服务事项 56 项，优化要素 3696 个，发布主管行业依职权服务事项 84 项，优化要素 5544 个；二是不断加强“证照分离”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事项管理系统共发布主管行业行政检查监管事项 66 项，优化要素 4356 个。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上完成部门监管事项的采集录入工作；三是不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积极推进“一张网”建设考核工作。完成省市平台“三清单一目录”共享责任清单信息对接。在湖北省政务服务职权系统上不断完善办事指南“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的各项指标考核工作；四是积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将“一单两库”清单录入武汉市双随机抽查监管新系统中，共开展了 6 次双随机抽查行动，随机抽查经营单位 26 家，其中停业关门 4 家，双随机抽查结果均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五是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力度，对服务事项中需证明事项进行清理，目前无证明事项。

（三）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一是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通过局办公室做好数据采集工作，每季度做好统计报送。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指导各科室按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三是健全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由局办公室把关，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指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2018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2019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2019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51	-12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2018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2019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2019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121	-37	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2018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2019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2019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2019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目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37815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的办理程序，及时规范办理。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今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诉讼和被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网站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存在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二是信息公开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经常性督促检查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及时收集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尤其要做好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二是加强网站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特别要认真审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确保网站信息内容准确规范无误；定期检查网站链接的有效性，及时发现错误链接，第一时间查明原因、加以更正。

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